考场规则

一、在考试前30分钟，**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**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、身份证（或社会保障卡）原件放在桌面右上角。

二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三、应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四、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**严禁携带计算器。**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应考人员必须首先在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他标记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客观题一律用2B铅笔在答题卡（纸）指定位置按正确填涂方式作答，主观题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，用铅笔作答、未在规定答题区域作答的均按零分处理，作答字迹要清楚、工整。在题本作答无效，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九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**十一、**考生须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配合相关检查。考生经检测进入考点后，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应主动报告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特别注意：

1.本次考试两科试题为合订本，两科考试中间不休息。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考试时间结束时（10:00）考生必须上交该科目答题卡，但不得离开考场，须两科考试全程结束后方可离场。

2.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及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5号）等相关考试规定并严格遵守。